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8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聖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宏飛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聲請人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4日所為之駁回裁定，有誤寫之情形，應予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公示送達駁回裁定原本及正本中最末行日期欄「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民國114年5月23日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更正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支付命令亦應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6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汎樺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會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。